

工程编号：___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项目工程类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执法队二.三中队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执法队办公室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龙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全称): 深圳市龙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执法队二、三中队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执法队办公室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经甲方审核的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4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40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停电、台风暴雨及一切非人力可抗拒而影响工期的,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增加施工项目列入工期外。

三、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 贰拾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

(小写): 204249.54 元

备注: 合同金额为预算暂定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五、承包方式:

- 1、按合同价款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设计。
- 2、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六、结算方式：

1、工程量按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方、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纸或现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等；

2、采用的定额、费用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按 2016 营改增国标清单计价（2013）版计取费用；《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建筑、装修、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

3、工程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8 年第____期信息进行调整；该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其它期信息价和参考市场价；

4、结算单价：a) 项目有工程造价预算审定造价的按预算审定单价执行；b) 项目无工程造价预算审定造价的工程（或预算审定造价没有的综合单价）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指定审计部门（或政府指定审计咨询公司）审定价为准；

七、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2、承包人责任：

按发包人的要求或设计图纸施工，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停工返工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款支付：

- 1、工程预算经区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指定审计咨询公司）审定后，施工

合同按预算审定价签订,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材料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方将验收报告、竣工图、结算书及发包方要求的竣工资料, 工程结算经区政府审计部门 (或政府指定审计咨询公司) 审定后报送至发包方, 经发包方核实确认后, 支付合同造价的 50% 工程款给承包方。

3、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方须在验收后的 20 天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送至发包方负责人, 过期送达发包方可以不予以接收。

九、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签证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 天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 3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3、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从验收完毕 7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十、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当日起 装饰维修、市政维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为壹年。

3、保修金从工程结算价中扣留。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0%, 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金部份仍由承包人支付, (未留保修金项目发生维修费用, 从该公司其余项目扣除)

4、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维修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

5、发包人在保修期期满后第 21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 发包人违约, 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违约, 工期不得顺延。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拖延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赔偿给发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